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
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
关于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京市
宁波
性
意

致： 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2022年股票
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委员会（以下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律师审阅了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其他文件，又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
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

《证券法》、《
业务执业规则
事实，严格履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
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
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
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
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
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
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

5、 本所同意将本法
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
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

1、 2022年2月21日，
于《宁波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
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大会的授权事项，同意董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
《管理本次激励计划
规定办法》等法律、法
权授予禁止授予股票期
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
会出时，关联董事李凤
年3月18日，该授
励计划18日，该授
何其他关于授予日的
激励其他财务资助的计
私激励计划，充分调公
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
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全
次激励计划首次授
4,508万份股票期权。

8、2022年3月18日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
权的议案》。

事项已经获得必要的授
和《激励计划（草案）》

二、本次激励计

...实施...
...符合...
...董...
...提...
...核...
...公...
...2...
...的...
...一...
...次...
...整...
...和...
...机...
...法...

对董事
审议通
单的议

当
司离取
划首次
单进行
为 437
职务重
首次持
不变。
对象通
总额自

续
和规范

三

相
期权与
以 202

相
应当在

续
律、注

一

022

一届
性别
整，

中
象自
计我
予自
与非
至本
授可
变。
股

《

的
期
期

股东

予日

予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

1、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符合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

2、2022年3月31日，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437

3、2022年3月31日，公司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508万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及《激励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授予：

1、公司未发生如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

为：

法表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利润表的审计报告；

(3) 上市最近 36 个月
分配的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财务

(5) 中国证监会认定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

(1) 最近 12 个月内

罚或者 (2) 最近 12 个月内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

(4) 具有《公司法》

(5) 法律法规规定不

(6) 中国证监会认定

予股票

办法》根据公司的确

其授权的授予条件已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

性文件

被注册会

律法规、公

形；

不适当人

出机构认定

中国证监会

董事、高级

激励的；

认为

- 1、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4、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
股票期权与限制

北京市天元律

负责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



本所地址：中国
太平洋保险大厦

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邮编：100032